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逐项检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期。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采取下列方式之一：（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2）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10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91,200.00	88,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11,200.00	108,2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本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性

等法规规定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并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根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并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

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并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

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股协议、发行方案等），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17年1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包括: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颜军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武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武立忠先生,生于1968年7月,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2011年7月-2016年4月,任浪潮集团副总裁,曾任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税控信息化设备分会副理事长;税控收款机国家标准工作组组长;中国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税务学会常务理事,长期致力行业信息化建设,率领企业取得多项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业绩,个人获得多项国家、省市管理成果和技术成果奖,2012年曾获得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

武立忠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卫星业务战略的市场化运用,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欧比特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航天科技”)拟与济南

遥慧博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卓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山东欧比特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比特航天科技拟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